

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序

本指引參考加拿大、美國、香港目前之作法及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考量產業特性需求，並進行影視業作業風險評估後編製，期望影視產業能重視從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指引內容主要包括工作人員安全責任及義務、安全意識、風險評估、重體力作業、拍攝場地安全注意事項、個人防護具、惡劣或極端天氣環境、感電及墜落預防措施、通道規劃、急救和緊急應變等內容。

本指引提供影視業職業安全管理重點並提醒相關作業安全注意事項，為行政指導性質之指引。基於保護影視業從業人員之安全，建議相關事業單位及管理者，除可參考本指引之內容，並另可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以有效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的工作。

影視業作業現場不像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有較固定的作業模式，推動相關安全衛生工作確實較不容易，但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建構基本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仍有其必要性，為加速影視業者提升管理能力，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共同合作下完成本指引，供產業組織管理參考。

目次

序.....	i
目次.....	ii
圖目次.....	iv
表目次.....	v
第一章 安全職責與風險管理.....	1
第一節 安全責任及義務.....	1
第二節 安全意識.....	5
第三節 風險評估.....	6
第二章 拍攝場景危害辨識及控制.....	9
第一節 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9
第二節 拍攝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12
第三節 特殊場地安全注意事項.....	16
第三章 個人裝備與災害預防.....	20
第一節 個人防護裝備.....	20
第二節 惡劣或極端天氣環境影響.....	21
第三節 工具與設備使用.....	24
第四節 重體力搬運危害預防.....	27
第五節 道路車輛拍攝災害預防.....	28
第六節 感電災害預防.....	30
第七節 高處作業墜落預防.....	35
第四章 拍攝現場安全規劃與檢核.....	43
第一節 通道規劃.....	43
第二節 緊急應變與處置.....	44
第三節 緊急應變與意外事故處理.....	45
第四節 自動檢查與標準作業流程.....	53
第五節 立即危險的退避.....	57

第六節 通告與危害告知	59
第七節 緊急應變與事故調查	61
第八節 法規的查核與遵循	61

圖目次

圖 1 危險水域使用之動力救生艇.....	17
圖 2 於湍流區作業場所下游處設置之攔截索.....	17
圖 3 電箱電線未做好防水措施.....	32
圖 4 電線纏繞或交錯，未適當順線.....	32
圖 5 常見移動梯型式及各組成構件設置圖.....	40
圖 6 火災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疏散程序.....	49

表目次

表 1 緊急聯絡表單.....	46
表 2 消防安全檢核表.....	50
表 3 意外事故報告表.....	52
表 4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表.....	54
表 5 工作場所管制檢查表.....	55
表 6 墜落危害預防檢查表.....	56
表 7 爆破作業檢查表.....	57
表 8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59
表 9 影視劇組各組別之初步危害分析.....	60

第一章 安全職責與風險管理

第一節 安全責任及義務

安全必須優先於便利性，成為每一個參與影視製片者的責任。具有責任心和專業能力的團隊，應鼓勵工作者對任何不安全的狀況提出報告，以達到高標準安全性的效益。我國職安法已明定雇主責任及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改善機械設備安全，並落實對工作者的照護，包括僱用勞工時之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及使勞工接受相關教育及訓練等。此外，雇主對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亦應負擔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而職安法要求勞工應遵守的義務，包括需遵守工作守則、接受健康檢查與教育訓練等；另一方面職安法也賦予勞工相對的權利，包括勞工有權知道其工作場所可能影響其健康或安全之危害，及應採取的措施或如何工作、有權參與表達及討論工作時可能影響其安全與健康之事務，有權拒絕危險性工作，即當使用之機械、器具及設備等之存在不安全的狀況，會使勞工或共同作業者遭受危險之虞時可以拒絕工作。

雇主或製片人有責任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拍攝工作者的安全和健康，工作者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的責任，包括向其部門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任何危害狀況。由於產業特性，某些工作者或部門負責人不僅可以選擇工作場所，還可以影響劇組的組成和運作方式。如果一個工作者有能力影響他人的工作，就應具備相關的安全衛生職能，並應要求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

這些工作者包括導演、攝影指導、製片、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美術指導、部門負責人、工作人員、演員及臨時演員等，以下依序條列各職務工作者之責任及義務。

一、製作人／出品人

- (一)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工作場所應置備急救設備及相關用品並加以維護。
- (二)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確實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三) 應確實讓所有在拍攝現場的工作人員，都能瞭解本指引的內容。
- (四) 應考量拍攝作業所需的前置準備、作業時間及安全防護等時間等，適當訂定拍

攝所需的時間。

(五) 落實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之事項，包括：

1.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參與製片相關的工作者安全保護措施。
2.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推動安全文化。
3. 僅允許已受過防災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的工作者來從事勞務。
4. 適切的評估工作場所之使用設備、改善措施及其他可能危害健康及安全之虞之情事。
5. 除辨識潛在危害、採取危害控制措施以及告知相關演員及工作人員外，必要時應通知工會知悉。

二、製片／執行製片人

(一) 確認與製作人之通訊連絡方式。

(二) 落實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要求。

(三) 確實將特技和特效所需的準備時間、作業時間及試演練等時間，列入工作排程中並預留寬裕時間。

(四) 所有災害事故應向製作人報告，並追蹤已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通報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五) 有關安全資訊的聯絡事項，至少包括：

1. 特殊拍攝需求者的連絡資訊，例如爆破、特技、潛水、移動式起重機（俗稱：吊車）等相關人員的聯絡資訊。
2. 緊急電話號碼（最接近拍攝場所的醫療院所）。
3. 拍攝現場應設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急救人員。
4. 參考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指引之注意事項。
5. 安全、消防和急救設備的位置，必要的臨時消防安全的防護計畫。

三、導演

- (一) 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
- (二) 與製片人、攝影指導、製片、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四、攝影指導

- (一) 遵守職安法及其法規的要求，確認作業場域之安全。
- (二) 與製片人、導演、製片、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五、第一副導演

- (一) 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於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時，兼任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二) 與場景經理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完成緊急應變計畫，並將之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所有相關人員。
- (三) 將可能的特技和特效，在拍攝開始日前排定在工作排程中。
- (四) 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術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諮詢協調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 (五) 安排足夠的時間讓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器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告知表演者與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考慮因素。
- (六) 將作業環境現場動態及潛在危害傳達給製片人、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七) 參與勤前教育說明會或工具箱會議，與現場所有工作人員進行 2 到 5 分鐘的討論，以確認可能危害、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安全作業方法，包含通道、吸煙區、特技、煙火效果及動物等。

六、場景經理

- (一) 落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指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作業安全與健康指引的要求。
- (二) 具體將可能危害告知予製片人。

七、部門負責人

- (一) 要求所屬同仁均按照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使用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和個人防護具，及對所有新設備和重新組裝的設備使用前之詳細檢查。
- (二) 確認必要的安全設備和保護裝置皆已正常運作或佩戴妥適。
- (三) 告知並鼓勵人員辨識可能的危害及如何預防危害的發生。
- (四) 告知所屬同仁，所有儲存、處置的危害性化學品之特性及應遵循的一般及緊急應變程序。
- (五) 要求新進人員瞭解部門的安全作業程序。
- (六) 將工作中受傷者送急救和醫療護理，並向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所有受傷狀況。
- (七) 促使從業人員恪遵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指引的要求。
- (八) 確實要求遵守依職安法制定的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任何工作者所從事的活動或使用的材料適用該規則時，必須充分瞭解可能的危害。

對於工作者可能面臨危害及其他有健康安全顧慮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在分配工作前，應根據需要與工作人員舉行非正式的安全會議。在勤前安全教育中，應明定完成工作之安全作業程序。藉由危害告知或一般教育訓練教材，向新進工作者介紹安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和做法，並使工作者瞭解應使用的安全設施和個人防護具。

八、工作者／工作組／臨時工作人員

- (一) 遵照安全程序工作，積極保護自己與其他可能受自己工作影響的工作人員。

- (二) 遵循發佈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遵守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 職安法第 18 條規定，當工作環境有立即危害生命之虞時，任何工作者都可拒絕該工作。工作者必需立即告訴現場主管或雇主拒絕該工作之理由。現場主管或雇主必須立即調查該狀況。
- (五) 如果拒絕工作的工作者對調查結果不滿意，此工作者可以依職安法第 39 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六) 有責任心和專業能力的團隊，會歡迎工作者對任何不安全狀況的提出報告，以達到安全衛生的目標。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符合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認工作場所的危害。
- (二) 確認工作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 (三) 向雇主提供有關安全衛生建議。
- (四) 調查勞工拒絕工作之原因和職業災害事故。
- (五) 代理製片人推動作業安全事項。
- (六) 充分瞭解職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充分瞭解影視業工作內容與特性。
- (八) 確認所有工作者都有符合本指引之要求。

第二節 安全意識

安全意識是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意識，主要重點在於認識到危險的存在，並對之起警戒心。職安法第 32 條要求工作者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同法第 34 條要求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很多影視工作者都意識到影視製作中的風險，卻沒有對之有所警惕。不少劇組人員明知道搭景現場的地上佈滿尖銳物，卻依舊穿著拖鞋或涼鞋，這便是安全意識不足的表現。安全意識另一個重點，就是知道危險的所在。影視拍攝中的潛在危險絕非單一，不同的拍攝場地、合作伙伴、拍攝情境下的不同組合，都會使每一次的拍攝產生新的火花，為觀眾帶來驚喜的同時，也隨著新組合的不確定性，帶來不同以往的潛在危害，若安全意識不足，將會提高拍攝的風險。

第三節 風險評估

如果可以適度辨識工作場地的危險及工作程序的漏洞，避免不好的工作習慣並減少溝通上的失誤，多數的意外事件是可以避免的。預防勝於善後，有效避免潛在危險和作業流程疏漏的方法就是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可以依勞動部的「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進行。「風險評估」是系統的預測，包括危害辨識、風險分析及評量風險等程序，亦即因工作場地特殊環境、高危險動作/活動、可能的人為疏忽的情況下，而使任何人、設備及環境受損害的可能性。藉由精確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就能有效降低風險。風險評估須由適當的評估人員進行，將評估的結果化為預防措施並執行。風險評估大致可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

一、成立工作安全小組

工作安全小組應在拍攝的前期做全面性的風險評估，包括製片部、導演組、美術部、燈光組、特技動作、特效組都應參與安全工作小組。雇主有責任為勞工提供安全設施和不危害健康的工作要求和環境，所以亦應指派代表參與。由於影視是團隊合作模式，為有效整合並傳遞風險訊息，小組的核心成員應包括導演、製片、第一副導演、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人員及特別效果人員之動作指導：

- (一) 導演：整部影視的創意藝術領航人，理應清楚哪些場景鏡頭有較高的風險，並且作出對策。

- (二) 製片：整部影視的資源操控人員，知道不同的限制所在，並能指出問題、風險及建議替代方案。
- (三) 第一副導演：他們是整個拍攝過程都該在場的人物，更是導演的另一雙眼睛和耳朵，是傳達有關安全問題的傳播者。
- (四) 各部門主管：他們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特殊的拍攝場景預估風險、提出預防及應變措施。
- (五) 安全衛生人員：以自己相關安全衛生知識，協助找出拍攝過程的問題並提供改善措施。
- (六) 特別效果人員之動作指導：就個自領域可能之危險，提出供小組討論。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工作安全小組應確保安全設施齊全、分配工作安全的責任、界定作業安全方法、評估風險、維持安全事項上的溝通、建立改善回饋機制、填寫安全紀錄表單及協助意外事故調查。所有工作人員須清楚小組成員，以便隨時提出問題及要求協助。工作安全小組除了在拍攝前期階段召開全面性的安全協調會議外，亦應定時進行例會。如遇轉換場景或特殊場面的拍攝，應在拍攝前加開額外的會議；如有特殊危險的拍攝場景（如飛車、高處跳下、爆破煙火、直升機及水下動作等），更應在拍攝通告單上清楚列明，並附上對應之安全措施。

二、危害辨識情境分析

影視業相較於一般產業來說，更需強化或具備評估風險的能力。成立安全工作小組，就是要確保全面性巡視攝影廠及各景點，全面檢討可能引致危害的工序和活動。利用不同的清單有系統地分析，便可詳盡的檢視各種危害。例如以部門區分，加上外在因素的方法，清單上就會包括：機械、電工、布景、道具、運輸、特技、動作、場地、天氣和人事（工作習慣和工序）。在藉由以下問題的操作，可全面找出潛在危險並加以排除：

- (一) 使用什麼設備？(What)

(二) 使用時機、可能在什麼時候發生危害？(When)

(三) 何人可以進入場域？(Who)

(四) 在那裡進行？(Where)

(五) 如何完成作業？(How)

(六) 為什麼是這樣的作業程序？(Why)

三、 確認危害影響的範圍

評估可能受影響的人員、機材及工作場所，並應以人員的安全和健康為首要目標。在人的方面，工作安全小組得從不同的角度考慮到工作人員、演藝人員、訪客、場地負責人及公眾可受的影響；機材方面除了劇組的道具布景，場景的原有財物和公共設施亦應在考慮之列；工作場所不論是影視片場、租借的室內外場地或公共場所，均應考量可能產生的損害。

四、 擬定風險對策

將風險分析的結果加以分級，由風險較高之作業先行改善，做適當的消除與控制，而一般經常的預防措施和設備，需確認能控制最低等級的風險並符合法規的要求。所謂風險消除與控制，即是指假如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亦應想辦法將它減至最低，例如使用比較安全的工作程序和物料、選擇較安全的場地、更換攝影機位置或採用電腦模擬代替效果等。

五、 紀錄評估結果

針對評估的結果和危害等級作出結論，並定期將評估的結果加以紀錄與比較，以檢測危險是否正在擴散。除了工作安全小組的成員須掌握評估結果外，小組應指派人員，就每日的特別事件做紀錄，並適度保留紀錄文件，以供日後參考。其中保留關於特別情況和意外時的應變措施的文件最為重要，這些資料除了可用做為危害告知事項外，亦能提醒及顯示劇組是否已符合法令的要求，萬一有不幸意外發生，意外事件的發生經過也須做詳細的說明。

第二章 拍攝場景危害辨識及控制

第一節 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要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在場的每一位工作人員，應遵守各項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瞭解拍攝的狀況、場地的地理環境及所有的緊急逃生步驟，並遵守以下安全注意事項：

一、 職場倫理與道德

- (一) 遵守工作指示，重視團隊精神，以工作者及大眾安全為依歸。
- (二) 嚴守各種安全指示及場地的告示。
- (三) 不應擅離職守，或推卸自己應盡之責任。
- (四) 工作時嚴禁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並避免吸菸。
- (五) 準時報到，避免因延誤開拍而引致時間緊迫，提高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二、 保持安全意識

- (一) 時刻保持警覺，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應該提出報告。
- (二) 不可阻礙作業動線及緊急逃生通道，且緊急出口不得上鎖。

三、 保持良好身心狀態

- (一) 除非得到醫生處方，否則不可服用有可能影響工作或判斷能力的藥物。
- (二) 如服用藥物可能影響工作，須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以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 儘量保持充足睡眠，避免因過度勞累而導致意外。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規定，並參照「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辦理，以預防疾病促發。

四、參與工作安全會議

- (一) 參與所有須出席的工作安全會議（含工作協調會與每日勤前教育說明會等）。
- (二) 如拍攝涉及動作、特別效果或其他危險場面，更須出席任何為該項拍攝舉行的個別工作安全會議。

五、危害性化學品

- (一)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如爆炸品或道具槍械時，應遵守工作守則及聽取專責人員的指示。
- (二) 在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先瞭解其危害特性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安全。
- (三) 不得把危害性化學品隨意置放，應依照其正確的貯存方法妥善儲存。
- (四) 如使用乾冰製造煙霧效果，應選用適當且隔熱性良好的容器儲存和運輸，避免人員凍傷或容器爆炸，並應確保拍攝現場通風良好，以避免造成人員缺氧。

六、工具及器材

- (一) 在使用工作器材前，須小心檢查其是否運作正常，如發現器材有損壞，須向部門主管報告，並在器材上標明「禁止使用」。
- (二) 使用工作器材時應小心謹慎，應依安全作流程操作，以確保安全。

七、穿著適當服裝及個人防護裝備

- (一) 工作時應選擇合適的服裝。
- (二) 有需要時，應依指示使用符合規格的安全防護具。

八、慎防滑倒、絆倒

- (一) 工作時應穿著合適防滑的鞋子。
- (二) 不要隨意堆置雜物，以免被絆倒。

- (三) 容器要蓋好及提防傾倒、洩漏及逸散，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避免因地滑而跌倒。
- (四) 工作場所的電線及插座若會阻礙作業動線，應鋪上蓋板保護，並使用膠布固定。
- (五) 不得在工作場所內奔跑嬉戲。
- (六) 不可隨意丟棄垃圾。

九、高處作業

- (一)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先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包括：安全作業方法、設置及使用合格的安全裝置。
- (二) 工作範圍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安全措施。
- (三) 設置必要之作業管制區，限制工作人員進出有墜落之虞的地方，並應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入管制區域。

十、慎防火災、爆炸

- (一) 工作時嚴禁煙火，如演員為了劇情需要吸煙，須以適當器皿熄滅煙頭。
- (二) 嚴守各種安全指示及場地告示，如「嚴禁煙火」或「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等。
- (三) 確保拍攝現場配備可使用的滅火器具，如室內消防栓、滅火器及灑水器等。
- (四) 小心處理易燃物品。
- (五) 機械、設備及電器等發生故障時，均可產生高溫導致火災，發現故障時不應自行修理，應通知專業人員。
- (六) 空氣中的細小塵埃可能被引燃，因此應經常清理拍攝現場，避免現場積聚過多塵埃。
- (七) 拍攝完成後所有的火種應將之熄滅，以避免發生火災。

十一、製作公司協助

部門主管製片如遇上工作人員拒絕非安全工作，應瞭解事件原委並盡力提供協助，做出以安全和健康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決定，如有需要可尋求製作公司協助。決策者作決定時，須顧及該員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憂慮，即使決定繼續進行拍攝，也須有充足的理由與涉及的所有人員清楚解釋，務求使每位人員均明瞭拍攝的風險已受到適當的控制。

製作公司在開始拍攝前便須讓各工作人員得悉拍攝進度、場地內容、危險因子等，這些皆可紀錄在拍攝通告單上。利用拍攝通告單及拍攝期間的安全會議（如勤前教育說明會），可提醒演員及所有人員關於拍攝行程的潛在危險及應採取的措施。若製作公司發現有人要求工作人員在不安全的情形下執行工作，務須阻止及適當究責。

第二節 拍攝現場安全注意事項

影視拍攝安全最大的挑戰在於每次拍攝的時間、合作團隊及故事情節都不相同，拍攝的環境也不一樣，因此所面對的風險有很大的差異，但如能將不同的拍攝環境歸類，綜整出不同環境下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並進行風險評估及提出因應措施，則可有效落實拍攝安全。

一、片場攝影棚

片場攝影棚雖不像外景有那麼多不可預知的風險，但也許因為疏於防範，意外便經常在這最熟悉的環境中發生。片場最見的意外，主要包括：

- (一) 火災：工作人員經常忽視妥善擺放易燃物品重要性，如果現場有太多容易使易燃物品燃燒起來的源頭，例如高溫的燈光照明系統、切割銲接時飛濺的火花等，稍有不慎便會釀成火災。因此，易燃物品須妥善存放並適當防護。
- (二) 從高處墜落：在攝影棚中常發生從高處墜下的意外，其主要原因是現場沒有足夠的防墜措施，如護欄、安全網及墜落危險警告標示等。
- (三) 穿刺：在搭景現場，地面經常佈滿釘子及其他尖銳物，若未適當收拾妥當，即容易發生穿刺或割傷之職業災害。

二、外景拍攝

外景拍攝與攝影棚拍攝的最大分別是，在外景拍攝時，需要考慮第三者的安全與健康，也須顧及對一般民眾可能造成的危害或困擾。因此，在策劃外景拍攝時，劇組須考慮的除了工作人員的安全外，還有如何與他人（包括場地負責人、道路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緊密合作，共同創造一個安全及和諧的拍攝環境。另外，外景拍攝經常會到不同場地，如對場地不熟悉便很容易造成意外。所以每到新場地，都應留意其風險所在。劇組人員可透過拍戲通告單，瞭解翌日的拍攝詳情，從而選取合適的服裝及配備適合的安全裝置。必要時，第一副導或部門主管可召開安全會議，與工作人員說明現場潛在的風險。如有疑問，也應及早向第一副導或部門主管提出。

為了保障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健康及權益，劇組進行外景拍攝時，必須遵守下列相關事項：

- (一) 不得妨礙公共場所使用及通行：在公眾地方拍戲外景時，不可對公眾及／或其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 (二) 道路交通及車輛停放：攝製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和停放，都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 聽力保護與噪音管制：為避免因噪音造成工作人員聽力損失，在無安全疑慮的情形下，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以防止勞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另為避免噪音造成周邊居民的檢舉投訴，應遵守當地之噪音管制標準。
- (四) 廢棄物處置：劇組人員不得在任何公共場所拋棄實物「道具」垃圾等物品，應妥善處理。
- (五) 不得損壞他人財物：拍攝活動如引致他人財物受損，劇組須通知有關人士，並作出適當的賠償。
- (六) 受到勒索：劇組應依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規劃及採取

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備好拍攝地點之轄區警政機關聯繫方式，如遇外部人員對劇組有不法侵害情事發生時，可聯繫警政機關；另針對劇組內部亦須建置有內部人員遭受不法侵害時之處理程序及採行措施，並應留存相關執行紀錄。

- (七) 善後處理：不論在何處拍攝，各部門都應在拍攝後做好善後處理，如帶走拍攝時所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切勿遺留釘子等具潛在危險的物品在現場。

三、實景拍攝

實景意指在外景拍攝中的室內場景，如在公寓大廈、商店、醫院或警察局等。這些場景多是向他人租借，因此更須留意，除了找出該場地的潛在危險外，應該與場地管理人員或代表溝通，避免滋擾他人，或造成別人的不便。

(一) 風險評估

每到新場地拍攝，製片及各部門主管便應進行場地風險評估，實景拍攝的重點風險評估事項包括：

1. 現場是否有足夠的通風設備？
2. 電氣系統是否安全？
3. 現場是否有易碎的傢俱／擺設？
4. 建築物結構是否堅固？
5. 現場是否有其他潛在危害？

(二) 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聽取並遵守第一副導演為大家講解的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問，應即時提出，應注意不得阻礙逃生通道，並須在拍攝前瞭解逃生通道的位置。第一副導演應在每次移往新拍攝場地後，向大家講解最新情況。如有疑問，可向第一副導、製片或部門主管查詢。

(三) 實景內部結構

如須懸吊燈具、布景或其他拍攝用安裝於建築物的天花、橫梁或牆壁上的裝

飾，須確保其結構穩固，並能夠支撐懸吊物的重量；不得於燈具、灑水裝置或其管道上再行懸掛任何裝備。

(四) 不要造成別人的不便

須尊重場地負責人，儘量配合附近住戶、用路者的需求。拍攝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場地負責人所訂定的協議條款，如須臨場作出變動，須先獲得對方的許可；在租用別人的地方時，如非必要儘量不要移動業主的私人物品，更不應拿來玩耍。如須借用任何物品，應先獲得當事人的許可，並於拍攝後須清理現場，並把物件收回原位。

四、 道路拍攝

道路拍攝時，須留意相關的第三者，包括路上的行人、車輛駕駛、附近的住戶及商家等，除了須確認他們的安全外，更須注意不能剝奪他們使用道路或公共區域的權利。如有需要他們作出配合時，也應禮貌地與他們好好溝通，尋求共識。

(一) 道路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

如拍攝涉及佔用行車線，或有可能影響交通，應透過影委會或協拍單位等相關政府所屬部門，依照程序申取道路使用權，或提交封閉街道申請。劇組必須知道自己並沒有指揮交通的權力，如為預防拍攝可能造成的交通混亂，必須由製片組或場景組申請義交人員協助交通引導。

(二) 標示與警語的設置：

道路使用者通常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現場正在進行拍攝，也無法瞭解拍攝的內容及潛在的危險。因此，現場必須擺設適當的標示及警語。另外，如須拍攝一些涉及毆鬥、追逐、使用仿製槍械及利器的場面，更應把具體拍攝內容提早通知相關單位及周邊店家住戶，以便他們作出適當安排，方便拍攝工作進行。

(三) 其它安全注意事項：

1. 注意電氣安全：電線的佈設須妥善規劃並加強防護，不應隨意放在地上，以

- 免絆倒工作人員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因而使電線損毀，造成漏電危險。
2. 留意天氣變化：在戶外拍攝，經常會遇上不同的天氣情況，攝製隊應根據天氣的變化，選擇合適的衣物，及作出相應的安全措施。
 3. 尊重他人及注意他們的安全：在拍攝期間，必須嚴格遵守場地管理人所訂定的協議條款，如有變動，須先獲得場地負責人的許可；另外，也須留意，不要造成附近住戶、商家或道路使用者的不便或危險。

第三節 特殊場地安全注意事項

一、堆填掩埋區、工地等危險地區

拍攝前，需場地負責人講解場地的潛在危險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並準備適當的安全防護裝備。

二、廢置場地

廢置場地有許多無法預見的風險，進入廢置場時務須小心，並應做好預防工作，將危險減至最低。

三、野外場景

須留意野生動物及蚊蟲外，因山區、野溪、叢林等野外有許多無法預測的潛在危險，工作人員應盡量保持集體行動，不應擅自離隊。

四、臨水拍攝

鄰水拍攝意指於臨近溝渠、水道、埤塘、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鄰水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設置防止勞工溺水之安全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如工作人員需要在臨水或水域中作業，應穿著救生衣或佩戴其他水上安全裝備，並應穿著能見度高的衣物，以便稍一不慎掉進水中時，也較容易被發現。

(二) 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

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

1. 依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備置足敷使用之救生船、動力救生艇(如圖 1 所示)、輕艇或救生筏；每艘船筏應配備長度 15 公尺，直徑九點五毫米之聚丙烯纖維繩索，且其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數量之救生圈、船鈎及救生衣。
2. 有湍流、潮流之情況，應預先架設延伸過水面且位於作業場所下游處之攔截索，其上掛繫可支持拉住落水者之救生圈，如圖 2 所示。
3. 可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救援行動之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



圖 1 危險水域使用之動力救生艇
圖片來源：消防電子報



圖 2 於湍流區作業場所下游處設置之攔截索

五、水中拍攝的安全注意事項

水中拍攝必須注意依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工作者應經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使用充足且合格的潛水作業設備，訂定潛水作業安全衛生計畫，下水人員應取得潛水人員技術證照，設置救援潛水員，並指定經潛水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合格的人員擔任潛水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一) 評估水質及水溫

評估水質是否適合人體接觸，是否曾受到污染。應考慮水溫，特別是在寒冷時分。必要時，下水的工作人員應穿著潛水衣。

(二) 備有緊急應變計畫

製片或動作導演必須在拍攝前制訂如發生意外的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也應備有合規格的急救措施。如拍攝可能影響海上交通，則應通知海巡單位，以做出適當的安排。

(三) 進行風險探勘

建立源頭管理的觀念，於拍攝前，潛水教練或受僱蛙人須查知水流方向及速度，以及水中是否存有其他危險生物，如水母、鯊魚等。為確保安全，他們應親身到水底視察情況；如發現水底存有危險，則可能需要改變拍攝計畫（消除／取代）。

(四) 提供特定的職能訓練

如演員或工作人員被要求潛水，製作公司應為其安排特別訓練。

(五) 拍攝前進行身體檢查

製作公司應在拍攝前為須潛水的演員或工作人員提供身體檢查，確保他們的體格及身心狀態，適合潛水。

(六) 現場須有潛水教練監督

為確保安全，相關演員及工作人員應在合格潛水執照的教練的監督下進行拍攝。

(七) 聽取潛水教練的意見

有關水底拍攝的安排，應由導演或動作導演諮詢過合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員後，再根據場地的風險而作出最終決定。

(八) 確保潛水器材的安全性

有關潛水器材必須合乎規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士也須確保氧氣瓶內有足夠氧氣，並檢查所有安全措施已做妥後，方能正式拍攝。

六、高架作業

如劇組拍攝工作涉及高架作業，則須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 減少工作時間，並每連續作業 2 小時提供一定休息時間。

(二) 不得從事高架作業之情形：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第三章 個人裝備與災害預防

影視拍攝工作若有危害個人安全或健康之虞，應優先使用工程改善技術、調整工序及加強行政措施等做預防。只有當這些方法都不能有效地控制危害時，才能選擇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去保障工作人員的安全。

第一節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指所有供個人在工作時穿著或使用的裝備（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穿著的衣服），作用是保護個人免受一種或多種的安全或健康危害。這些裝備包括安全帽、手套、護眼用具、呼吸或聽力保護防護具、高能見度衣服、安全鞋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

一、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前，須仔細研究工作地點的各種危害。即使同一種類的個人防護裝備，不同款式所提供的保護均不同。因此，須對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型式。所選用的防護裝備，必須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或法規所指明的標準，以保證裝備的效用。如有疑問，可以向安全專業人員、裝備供應商或製造商尋求意見，以便挑選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

二、個人防護裝備選用之因素

是否可以有效地預防有關危害，及是否適合於該工序中使用。例如，設計用於切割金屬或切石工作的保護眼部用具，是不足以保護從事焊接或火焰切割的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選用時主要應考量以下問題：

- (一) 能否消除、避免或減低有關的危害，而不會產生不安全的工作情況？
- (二) 能否加以調整，以適應佩戴者不同的身形？
- (三) 是否已考慮佩戴者的健康情況？
- (四) 工作對體力負荷的要求？個人防護裝備對佩戴者會作成怎樣的負荷或影響？
- (五) 如要佩戴多於一種個人防護裝備，是否能相互配合？

三、個人可能遭受的危險與防護裝備

- (一) 眼睛：化學品濺潑、塵埃、彈射物、氣體和煙霧及輻射等可能造成眼睛傷害，可使用防護眼鏡及面罩等防護。
- (二) 頭部：物體飛落、彈射物體的撞擊或在狹小工作環境中碰頭等可能造成頭部傷害，可使用安全帽及防撞帽等加以防護。
- (三) 呼吸系統：粉塵、纖維、有害的氣體和微粒等可能造成呼吸系統的傷害，可使用過濾口罩、半／全面罩呼吸防護具、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及自給式呼吸防護具。
- (四) 身軀：極端溫度、惡劣天氣、化學或金屬溶液濺潑、輻射、利器刺傷、有害的粉塵、纖維、昏暗環境或本身的衣服被纏著等都可能造成身體的傷害，可使用一般保護性工作服、用後即棄罩衣、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學品或輻射污染防護衣、高能見度衣服及防刺圍裙等防護。
- (五) 手和手臂：極端溫度、割傷和刺傷及接觸危害性化學品等可能造成手部傷害；此外，手和手臂也是造成感電及感染的重要媒介，可選用膠質手套、鋼絲手套、皮手套、絕緣手套、耐熱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等防護。
- (六) 腳和腿：可能造成滑倒、割傷、碰傷、刺傷、物體飛落撞擊、金屬溶液和化學品濺潑等傷害，可使用設有鋼頭、鋼底和防滑的安全靴或安全鞋、防水靴等防護。
- (七) 聽覺：高噪音引致耳鳴、暫時性聽力損失、永久性聽力損失、頭暈和頭痛等，可使用耳罩和耳塞等聽覺保護器加以防護。
- (八) 防止人員墜落：高處墜落，可能引致重大傷害。原則上應優先設置護欄、覆蓋或安全網，無法設置時可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第二節 惡劣或極端天氣環境影響

在台灣，一年四季春夏秋冬，天氣總有陰晴不定的時候，颱風、暴雨、雷電、高溫、寒冷常有出現。這些惡劣或極端的天氣不但影響人的心情，更多的是阻礙工作進度，甚至造成工作意外。由於拍攝影視時經常要到戶外取景，因此應注意惡劣天氣下可能導致的危害，並做好安全準備。

一、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一) 雇主應訂定安全管理政策，並宣示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對於颱風天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前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勤任務者，不會予以不利處分。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規劃、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針對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
- (四) 雇主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勤指派主管及外勤人員勞工代表，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外勤安全作業標準，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並定期檢討更新。
- (五) 雇主對於新進外勤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實施 3 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外勤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
- (六) 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並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七) 雇主及主管人員對於外勤人員之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與緊急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及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 (八) 雇主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

估及安全管理。

- (九)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使勞工從事外勤作業，現場遇惡劣天氣，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 勞工於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現場遇惡劣天氣，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十一) 雇主不得對前款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為強化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保障，預防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也有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提供雇主危害預防之管理措施參考。

- (一)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 調整作業時間。
- (五)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之健康狀況。
- (九)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雇主使勞工於高氣溫環境從事戶外作業，應針對現場主管及作業勞工定期實施下列之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避免熱危害發生。

第三節 工具與設備使用

一、工作器材涵蓋範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拍攝進行時，工作人員都會運用各式各樣的工具、器材與設備，使拍攝更順暢，工作更有效率。而隨著科技的進步和影視製作設施的專業化，工具與設備亦得到大幅改良，現今的工具與設備皆具備一定的安全性。但無可避免的是，各工具器材的使用始終存有風險。為確保安全，理應多加注意其潛在的危險，定時檢查和使用時遵從安全指引。大部分在拍攝工作時使用的設備都屬於工作器材，包括：

- (一) 機械設備如空氣壓縮機、鑽孔機、影印機、割草機等。
- (二) 手工具如螺絲起子、刀具、手鋸等。
- (三) 載重及搬運設備如鏟車、升降工作平台、拖拉機和絞車等。
- (四) 其他設備包括梯子、高壓噴水槍等。

二、工作器材可引致的危險

不正確的設計、使用和保養工作器材的方法皆可引致意外，例如：使用移動梯而不使用工作平台在高處工作，容易令身體失去平衡跌倒受傷。

- (一) 由於開關操控設施不當，使工作器材未能即時關掉，或被意外地啟動。
- (二) 安全設施、操控設施等未獲適當維修，因而減低工作器材的安全性。

三、減低危險的方法

- (一) 選擇適當的工作器材：許多意外的發生，是由於工作時未能選用適合器材、事前沒有周詳的工作計畫或欠缺適當的設備所致。草率的工作計畫會導致使用不適當的器材而發生意外。如發現器材損壞，應立即停止使用，在其上貼上「禁止使用」標籤，及告知部門主管。
- (二) 經常維修和保養工作器材：為確保安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經常進行預防性檢查和維修工作，例如：
 1. 燈光及音響及其他工作器具等依從製造商的維修指引。
 2. 訂定檢查和維修計畫，決定何時和何人進行檢查和維修工作。
 3. 某些設備如捲揚機等，須進行定期的維修和保養工作，避免發生危險。
 4. 工作臺、車輛機械及鋼瓶等，應依照法規指定的時間內，由合格人員進行徹底檢驗，檢查及測試。
 5. 定期檢查安全裝置，以保持性能良好。進行任何修理或改裝工程後，亦應再檢查這些裝置。

四、注意維修工作安全

不少意外是在維修工作進行時發生。維修工作須依從安全指引進行，如：先關掉設備的電力，特別是要接觸機器危險部分時，最適當是將保險絲或開關鎖匙也拿掉，才進行維修工作。

- (一) 穩固支撐可能倒下的設備。
- (二) 應先將在高溫下運作的組件冷卻，才進行維修。
- (三) 關掉機械設備的引擎或動力。若該設備會移動，須使用制動系統及加上墊木以防止輪子轉動。

五、注意環境設施安全

工作環境良好，不但可減少意外，更可增加工作效率：

- (一) 工作地方要有足夠照明，尤其是操作較精細的工序，須加設局部照明。
- (二) 工作地點周圍應保持整潔，通路平坦，以免工作人員被物體絆倒。
- (三) 有些特殊器械或工序，應由訓練合格或專責人員負責操作，在這些工作範圍，應貼上相關警告告示。

六、工作人員的責任

在使用工作器材前應查核清楚：

- (一) 工作器材的正確使用方法。
- (二) 所有保護裝置的性能皆良好。
- (三) 器材四周的地方清潔、整齊且沒有阻礙物。
- (四) 已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具，例如護目鏡或安全鞋等。
- (五) 在尚未完工的工作範圍內張貼警告標示，以免其他人員誤闖而導致受傷。

七、手動工具

拍攝期間，不同部門的工作人員都需要使用手動工具輔助工作。近年使用手工具工作有關意外，大多是工作人員忽略使用手工具的安全措施而導致。

(一) 使用手工具時常見災害類型

1. 被手工具的危險部分如尖銳或鋒利的邊緣割傷。
2. 使用破損的手工具時，被破損的部件或斷口割傷。
3. 手工具從手中鬆脫，自高處飛落，擊中旁人。
4. 長期以重複性動作使用手工具，造成肌肉骨骼傷害。
5. 因使用手工具大力撞擊工件，使工件飛濺出碎片或微粒，令眼睛或面部受傷。

(二) 手工具的選擇及安全操作規範

1. 選擇適合工作的手工具，握柄形狀及大小應與手形配合，避免在使用時滑脫。
2. 手工具不應濫用作多種用途，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危險。
3. 操作有長柄的手工具時，必須注意周圍有沒有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地點。必要時，應管制作業範圍，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4. 進行高空作業時，應使用繫手繩等措施，避免手工具掉落傷人。
5. 在帶電導體或其附近使用手工具工作時，須有足夠預防措施。
6. 使用含尖銳或鋒利邊緣的手工具，工具的活動方向應遠離使用者和他人的身體。有需要時，應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7. 若使用手工具時會產生碎片、微粒或噪音，則須佩戴合乎安全標準的護眼用具、口罩或其他防護設備。

第四節 重體力搬運危害預防

影視工作人員須經常抬舉及搬移大型道具及其它重物，稍一不慎，便很容易導致腰部或背部受傷，嚴重者更可能因此而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故此，影視工作者必須注意重體力作業的安全事項，根據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指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作業、以站立姿勢從事伐木作業、以手工具或動力手工具從事鑽岩、挖掘等作業。劇組工作人員從事大型燈光、音響及工作架等之搬動時，可以依據勞動部「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及「搬運作業人員健康體能保護手冊」，致力於作業方法之改善、搬運距離之縮短、搬運物體重量之減少及適當搬運速度之調整，並盡量以機械代替人力，避免促發肌肉骨骼傷病。

一、抬舉及搬移物件的正確姿勢及步驟

搬運物件最重要是一套正確的姿勢及步驟，方能減少勞損，避免腰背因用力不當而損傷：

- (一) 確保行走的路徑無障礙物或不平整。
- (二) 衡量負荷物的重量、大小和形狀，並考慮自己的體力能否搬運有關的負荷物。
如未能確定，應請他人協助，避免提舉過重的負荷物。

- (三) 雙腳應貼近負荷物，並分開以保持平衡的姿勢。
- (四) 雙腳曲膝半蹲至一個舒適的角度，雙手抓緊負荷物後提起，並把負荷物貼近身體，且儘可能保持脊椎的自然曲線。
- (五) 運用腿部肌肉於站起時將負荷物提起，並讓負荷物置於完全伸展的手臂。提起負荷物時，動作須順暢且緩慢。

二、重體力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在搬運前應小心檢查物品，並留意物品的外層是否包裝妥善或是否有裂縫，以免搬運期間貨物從內跌出而令自身受傷。
- (二) 搬運的物品可編排好，以小量多次方式搬運。
- (三) 提起物件時，先除去物件帶針子及釘子的不必要部分；如有需要更可先行戴上手套，免雙手被弄傷。
- (四) 儘可能借助有效工具，如手推車、板車、路軌裝置、吊掛滑輪，甚至應用自動化操作，如運輸帶及真空吸力等其他機械輔助設備，來協助一些搬移。
- (五) 需要時可使用適當防護具，以避免受傷。

三、肌肉骨骼疾病預防流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的「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可提供提供拍攝及相關支援作業之危害辨識、傷病調查評估及採行改善措施之運用參考。

第五節 道路車輛拍攝災害預防

在各種道路上拍攝是影像製作的日常工作，需要各部門人員的重視，拍攝安全是第一要務。較常見的車輛道路拍攝有在機車、汽車上安裝攝影支架；較複雜的操作如跟拍車拍攝以及平板拖板車拍攝。

一、在執行道路拍攝計畫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考慮項目如下：

- (一) 使用的車輛的各項保養。
- (二) 僱用專業特技人員及駕駛員。
- (三) 使用專業改裝車輛。
- (四) 規劃執行詳細的拍攝內容。
- (五) 拍攝場域的設定。
- (六) 拍攝鏡頭的設計操作。
- (七) 儘可能使用微型攝影機減少人員受傷可能性。
- (八) 訂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二、根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規定，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依條文規定辦理，並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 (一) 拍攝的場域位置、交通維持布設圖。
- (二) 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 (三) 交通管制措施（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 (四) 疏導配套措施（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五) 拍攝內容。
- (六) 特殊動作。
- (七) 安全措施（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道路拍攝涉及人員與區域較廣，建議須提早規畫執行，道路使用權需提早 7-10 天前申請，道路封閉使用需提早 30-40 天前向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製片及場景經理代表製作公司準備詳細交通管理計畫，並送相關管理單位申請道路使

用權以及獲得拍攝許可；拍攝區域如有影響相關單位或居民亦需要提早告知及說明。

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的拍攝須由經專業訓練之駕駛員操作，駕駛員如認知拍攝在不安全的環境下，有權中止拍攝或行駛車輛。使用前和使用後，都需檢查一次平板拖板車及跟拍車，以確保車輛的安全運行。

三、戲用拍攝車輛及跟拍車或平板拖車在拍攝操作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車輛上的所有物品都應正確固定。不隨意使用額外設備在車輛上。
- (二) 所有搭乘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應針對拍攝進行安全會議，並進行拍攝前的測試與演練；讓所有參與人員都應清楚了解各項因應措施。
- (三) 若因危險而可能發生的變化，相關人員有權告知暫停拍攝，以避免意外的發生。
- (四) 拍攝鏡頭或內容如有變更，則必須與所有相關人員再進行一次的安全會議，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變更及更改。
- (五) 當攝影車的引擎正在運轉時，人員不得在攝影車與牽引的任何車輛之間行走。
- (六) 車輛行駛時，人員須保持就座及佩戴安全繩索繫在安全欄杆；禁止人員在車輛行進間任意移動或上下車。
- (七) 攝影車的搭乘人員須經現場製片與第一副導演確認相關人數，才准許搭乘。
- (八) 攝影拍攝時應在主要拍攝車輛設置前後「緩衝導護車輛」創造安全拍攝區域。

第六節 感電災害預防

影視工作者在工作時須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以降低拍攝作業使用電器設備的風險。

臨時用電設備安裝、維護和拆卸之人員應具備電氣與機械能力和實作技能，並且能夠使用各種不同類型手動、電動和測試設備。除了經過訓練的技術人員或燈具的設計者外，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應嘗試現場修理電氣設備，並且不應走在電纜線上或

壓過電纜線。拍攝現場應配置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在停電時逃生路徑有充分照明，若遇上極端天氣時，發電機操作員可以決定是否需要斷電。

一、一般規定

- (一) 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 (三)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四)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五) 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六)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 (七)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八) 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合乎下列規定之護罩。
 - 1. 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 2. 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
- (九)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2.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3.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十)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十一) 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

(十二)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十三) 對於佈景、道具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十四) 電箱電線應有防水措施，並不得於潮濕地面或下雨未遮蔽的情形下使用(圖 3)。電線應適當順線、整理妥當，避免纏繞或交錯(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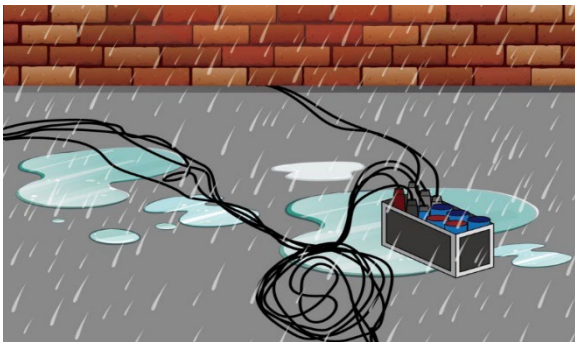


圖 3 電箱電線未做好防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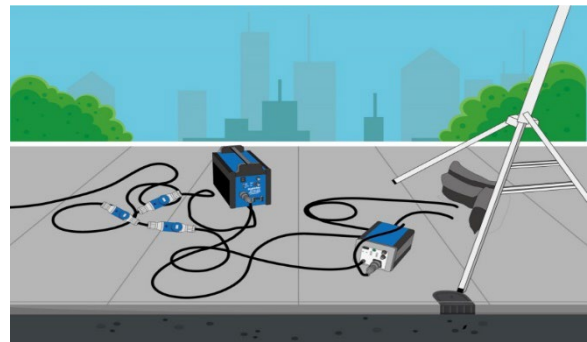


圖 4 電線纏繞或交錯，未適當順線

二、柴油發電機供電

- (一) 發電機應確實接地。
- (二) 發電機應該有緊急停止系統。
- (三) 所有發電機應由經過適當教育訓練的操作人員進行操作和維護。

- (四) 設置的接地故障指示器應易於讓操作員看到或具有適當的警報。
- (五)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發電機只能在空載下啟動，在空載下停止。
- (六) 發電機運轉時，操作員或勝任助理應始終在場監督，且可隨時作動緊急停止系統。

三、公用配電供電

- (一) 要設置臨時接線的配電系統前，應先獲得接線許可。
- (二) 在將臨時配電系統連接到配電盤前，燈光組負責人應先分析配電盤上的現有負載並決定可用於臨時負載的剩餘容量。
- (三) 如果配電盤的主斷路器因過載自動斷路，燈光組負責人應通知同一配電盤的其他用電者，他們的電氣設備可能已經斷電。應確定那些用電設備若斷電可能造成的危害，並事先採取預防措施。
- (四) 配電盤的臨時接線應加以保護，電纜的重量不應對接頭造成過大的拉力。
- (五) 臨時用電不可由配電盤側面的電纜夾接出，必須以蓋子能自由開啓的方式由配電盤前面的開口接出，且應清楚標示明白指出電氣危害以及對這個安裝負責的人員姓名。

四、臨時配電一般要求

- (一)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電盤、箱等設備應裝於乾燥之處所。配電箱如裝於潮濕場所或在戶外，應屬防水型。
- (二) 配電箱內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相數、單線圖、製造及承裝廠商名稱。
- (三)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所使用之配（分）電盤、箱等設備，法規並無配（分）電箱一定要上鎖之規定，但對帶電部分應以加蓋箱體等護圍，防範人員觸及而發生感電。

(四) 有關電源插座原則不得設置於配電箱內，應利用導線連接後設置於配電箱外側，並應避免插座受水濺及外力撞擊。若採用中隔板將過載保護器、漏電斷路器、導線等帶電部分隔離，人員無感電之虞時，可將插座設置於配電箱內。

五、攜帶及搬運

- (一) 攜帶或搬運設備時，應全程著用安全鞋。
- (二) 在攜帶、搬運或移動熱的燈具組時，除了安全鞋外，還應佩戴包括手套，防護眼鏡等等防護裝備。在燈具組移動前，應讓燈泡充分冷卻。

六、燈光作業

- (一) 攜帶型電燈或架空懸垂電燈應設置合乎下列規定之護罩：
 - 1. 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 2. 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
- (二)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照明燈，其使用之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或燈具使用有接頭之導線。
- (三) 燈光組負責人應落實記載主要設備在現場的維修日誌。
- (四) 任何在現場修理過的設備、電纜或配電箱，在重新使用前都應對其連續性和效能仔細測試。在現場維修過的租賃設備，應該將紀錄附在設備上，以便租賃公司檢驗維修時查核。
- (五) 所有照明燈具和支架皆應有足夠支撐和配重，以防止傾倒。
- (六) 在濕度高或下雨時，應覆蓋所有人機介面，以防止雨水進入裝置內。
- (七) 穩壓安定器和燈頭必須接地：
 - 1. 在點亮鎢燈（HMI）或類似光源之前，應先確定沒有任何人與設備、支架或安定器接觸。

2. 在潮濕或多雨的狀況下，確定所有人都與燈具保持距離，因為潮濕會增加空氣的導電性，從而增加感電的可能性。

(八) 應告知現場所有人員，當靠近燈具時應注意對皮膚和眼睛的保護。

(九) 進行照明燈具的換燈、維修或其他作業前，應切斷燈具開關且將插頭拔離插座。

第七節 高處作業墜落預防

本指引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高處作業的規定，並概述影視作業的最佳做法，包括使用設備注意事項及標準作業流程。

一、風險評估

(一) 應由具勝任人員評估所有工作任務相關的危害、辨識、分析及控制所有墜落危險。

(二) 消除墜落危險的最佳選擇，是避免從事高處作業，當無法避免時，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三) 當無法設置護欄、護蓋等設備，或需暫時移除時，應使工作者使用安全帶並確實鈎掛於必要之裝置或安全母索。

二、危害辨識

針對既有或臨時構造物和舞台完成後，工作者即暴露於墜落風險，須架設護欄並確認護欄的安全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適用於營造作業，但對於舞台、場景、音響系統和照明系統組立和拆除時，可以參考採用。當勞工暴露於（但不限於）下列墜落危險情況時應有保護措施：

(一) 從超過 2 公尺的高度墜落。

(二) 墜落入操作中的機械設備。

(三) 墜落入水中或其他流體中。

(四) 墜落在有危害的物質或物體中或上面。

(五) 從工作面的開口處墜落。

三、教育訓練

(一) 僱主應確保可能使用防墜落措施的工作者接受必要的教育訓練，且由適任人員給予充分的口頭及操作指導。

(二) 對必須穿著防墜落設備的工作者，在穿戴防護設備前，應對該設備的保護及使用進行指導與訓練。

(三) 教育訓練之執行，應留存紀錄文件備查。

四、緊急救援計畫

提供使用擒墜系統或安全網之前，應先制定緊急救援程序文件。除落實並備妥該文件外，應在明顯位置清楚標示。

五、墜落防護設備

工作者應受到護欄等設備的保護。但設置有困難時，應提供下列一種或兩種以上必要之墜落防護措施以保護工作者：工作定位帶、個人擒墜系統、工作限制帶和安全網。個人擒墜系統，墜落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和安全網的所有構件，皆必須由專業工程師依據良好的工程實務並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同等品以上之規定設計製造。

(一)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79-1 及 CNS 16079-2 之規定。

(二)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三)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工作者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四)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 (五) 安全網於攔截人員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一款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 (六)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
- (七)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六、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安全帶（繫身 7 型）、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規定。
- (二) 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公斤以上。
- (三)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之拉力。
- (四) 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五)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鈎掛或繫結於護欄之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 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不得再使用。
- (七) 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鈎，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鈎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鈎者，不在此限。
- (八) 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七、施工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為落實職安法令規定，防止營造工地之施工架組配作業、拆除作業及使用施工架從事相關作業等發生職業災害，有關施工架作業安全應依勞動部「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指派所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二) 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但(2)部分於拆除作業時不適用。
- (三)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應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如扶手先行工法或同等安全以上之工法。
- (四)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上下設備之交叉拉桿上方應設置適當護欄。
- (五)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應鋪滿密接之踏板，踏板間、踏板之工作用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使無墜落、跌倒之虞。
- (六) 施工架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 30 公尺以下。
- (七) 踏板（即 CNS 4750 A2067 所稱之附工作板橫架）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 (八) 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 (九)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十)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基腳座板。
- (十一) 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如插銷、續接聯結器及腳柱接頭等。
- (十二) 不得使作業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 (十三) 使用國家標準 CNS 4750 型式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鋼管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
- (十四) 鋼管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十五) 鋼管施工架之定期檢查，於施工架作業期間，應每週檢查確認整體施工架之安全狀況，並留存紀錄，其中施工架組配作業階段，應先檢查確認進場施工架構材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規定及有無缺陷等。
- (十六) 鋼管施工架之作業檢點，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於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時，應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 (十七) 移動式工作架之作業安全，為提高安全防護水準，建議使用內梯式之型式。常見移動式工作架及各組成構件，詳如圖 5 所示。移動梯於使用時應將活動支撐座撐起，並調整至適當位置，有人員在上方作業時，不得移動工作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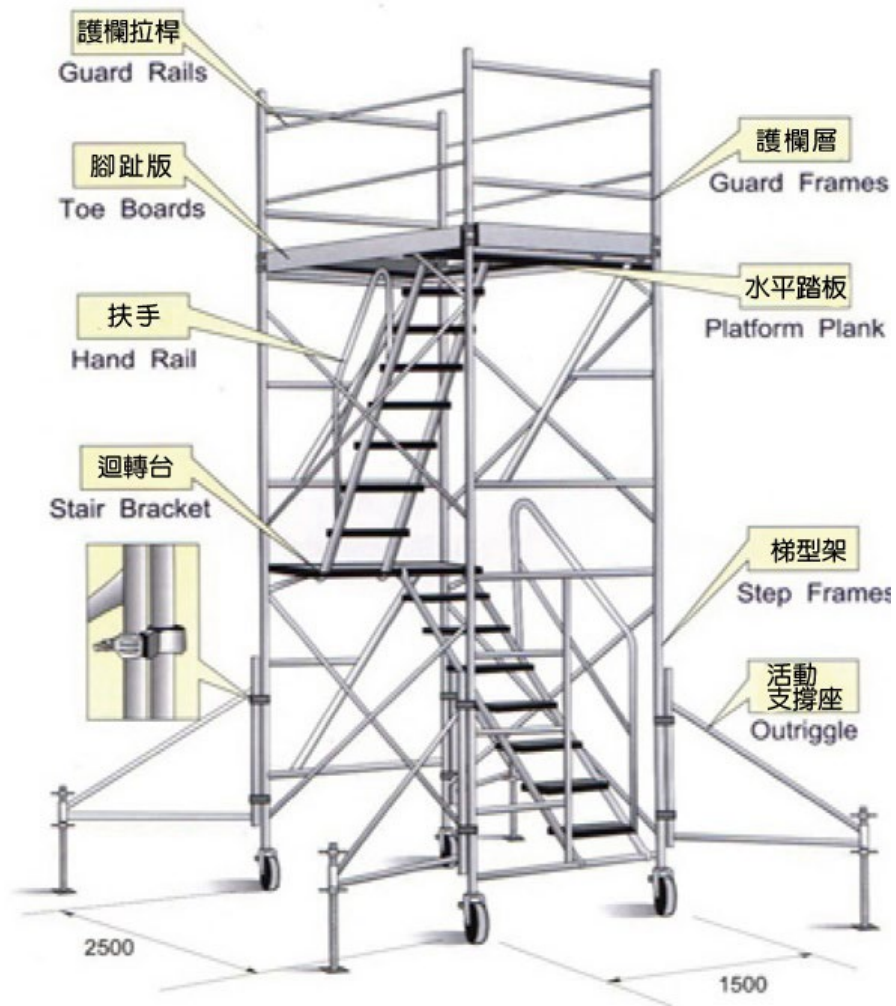


圖 5 常見移動梯型式及各組成構件設置圖

八、移動梯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有關移動梯作業安全應依勞動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二) 移動梯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 (三) 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四) 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

以上。

- (五) 於移動梯上從事垂直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移動梯兩側應設置護欄或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固定於上方錨錠處、使用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 (六) 移動梯應於平整之地面設置使用，若於坡面使用移動梯時應設置水平墊塊，使移動梯梯腳確實穩固，不會發生移動。

九、合梯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有關合梯作業安全應依勞動部「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 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 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四) 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 (五) 合梯不得置於移動車輛之載貨台上作業或設於兩梯腳間呈高低差等不平穩之處所使用。
- (六) 移動梯、合梯梯腳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災害。
- (七) 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合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 (八) 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移動梯、合梯；無法避免時，建議設置警示區域。

(九) 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移動梯、合梯從事作業。

(十) 人員上下移動梯、合梯時，建議穿著防滑工作鞋及手腳隨時維持三點以上接觸梯柱、梯面，嚴禁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移動梯、合梯上下，防止發生墜落。

十、高空工作車

(一) 高空工作車之操作人員須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

(二) 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應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三) 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四)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六)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七)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帶。

(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965、CNS16368、CNS16653 系列、CNS18893、國際標準 ISO16368、ISO16653 系列、ISO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九)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第四章 拍攝現場安全規劃與檢核

第一節 通道規劃

擁有一個整潔和整齊的拍攝場地有助減少意外，如環境混亂、拍攝器材四處擺放，容易引致滑倒、絆倒或跌倒等意外。

一、室內拍攝場所

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

- (一) 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 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 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二、戶外拍攝場所

設備及器材的擺放應妥善規劃，應有足夠寬度的通道供人員通行及緊急應變使用，主要通道並應保持暢通並避免堆放物品。如必要時，可設置避難引導指示牌。

三、消防安全

在拍攝場地，布景或道具多屬易燃物，當易燃物（即燃料）遇上熱力並處於氧氣不斷供應的環境中，便會燃燒，造成火警。要做好防火工作，應留意以下幾點：

- (一) 保持地方整潔，避免積聚雜物垃圾或廢棄之道具物品等。
- (二) 易燃物品（如：油漆等）要擺放在安全的空間，遠離所有火種，更不應在該範圍內吸煙。

(三) 確保逃生通道保持暢通。

(四) 留意滅火器及其他滅火設備的使用方法及擺放位置。

(五) 如該地點有逃生路線圖，於到達場地時應特別留意逃生路線。

第二節 緊急應變與處置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機會於拍攝中受傷，而在場的工作人員可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他們簡單的急救，如包紮止血或情緒紓緩輔導等，然後盡快把傷者送院治理。在衛福部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內有全國 AED 的所在位置及數量。手機平時就可以下載急救 App 軟體，例如「全民急救 AED」以及「急救導航台灣版」，能幫助你順利找到 AED。AED 於地圖分布位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目前內政部消防署致力推動「線上指導報案民眾在救護車到達前進行心肺復甦術」(DA-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即使大多從業人員並未正式接受過專業的急救訓練，亦可透過撥打 119 接受線上醫療指導，並隨著智慧型手機視訊功能普及，可以透過手機視訊回撥的方式來視訊醫療指導。影視業多數用品及器具因係反應生活化之表現，因此也適合接受報案線上指導之服務。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劇組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急救人員；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醫護人員、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或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有關法定急救人員之設置及訓練當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應注意「急救人員」並不能代替由醫師或護理師提供之治療。意外受傷的資料應妥善記載及保存，以供日後參考。此外，劇組可協助急救人員進行急救事宜、以竭力維持傷者生命並檢查意識狀況：

一、 檢查呼吸：

(一) 看：傷病者胸部是否起伏，嘴唇與臉色、口與鼻的異物或分泌物。

(二) 聽：呼吸的聲音。

(三) 感覺：傷病者呼吸是否刺激面頰。

二、通暢呼吸道：

(一) 昏迷患者：只做心肺復甦術。

(二) 清醒患者：哈姆立克法（肺部推擠法）。

三、維持呼吸功能，幫患者保持通暢呼吸道姿勢：

(一) 口對口人工呼吸、吹二口氣，看到胸部起伏，呼吸道保持通暢。

(二) 若嘴巴打不開或灼傷等，亦可改用口對鼻人工呼吸。每分鐘重複實施人工呼吸 12 次，直到患者保持穩定的呼吸速率每分鐘 12~15 次，即可保持側臥復原姿勢盡快送醫，並應維持循環功能。

(三) 心肺復甦術(CPR)：以人工呼吸法與胸外壓心法的交推操作，用於呼吸與脈搏均消失的昏迷患者。若患者仍有微弱脈搏（頸動脈）時，如冒然進行心肺復甦術，會造成心律不整而有生命危險。

(四) 胸外壓心法要正確按壓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使其下陷至少 5~6 公分，才能有效影響心臟血流，壓胸速率每分鐘 100~120 次（快快壓）。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及盡量避免中斷，時間不超過 10 秒，若錯壓到劍突軟骨或肋軟骨，亦有生命危險。胸外壓心與人工呼吸的比率，單人施救為 30:2，雙人施救為 30:2。雙人施救要彼此配合得好，否則盡量以單人施救為宜。（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則持續做胸部按壓）。

(五) 急救人員應 2 分鐘換手一次，心肺復甦術要以假人模型的練習才可實施，其要訓練合格的急救人員才能為之，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還須定期接受再訓練。

第三節 緊急應變與意外事故處理

當拍攝期間發生緊急事故時，妥善的應變計畫可保護在場工作人員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應變計畫可依勞動部「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規定，指定一位負責人員執行各項應變程序，並組織緊急應變計畫小組，參考劇本內容所需之器材、拍攝環境、工作人員總人數及經驗、特技鏡頭之要求等，評估出各拍攝場地及拍攝內容有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類別。

一、應變計畫及負責人員

- (一) 按不同災害類別，制定事故處理流程表，依照現場環境詳細考慮最有效之方法。
- (二) 制定緊急事故應變工作人員名單，及現場處理之責任和架構，填寫緊急事故聯絡名單。緊急事故聯絡名單如表 1 所示。
- (三) 選擇合適之安全集合地點。
- (四) 制定各緊急應變所需用之意外預防措施。如：滅火器、疏散路線圖、救護車、消防車、急救員、醫師、安全運送危險品指引等。
- (五) 聯絡相關支援機構，協助現場所需資源。
- (六) 訂定現場清理及恢復拍攝工作的程序。

表 1 緊急聯絡表單

片名：		拍攝期間：
場地：		最後更新日期：
部門	緊急應變負責人	聯絡電話
製片組	1.	
	2.	
監製	1.	
	2.	
導演	1.	
	2.	
特技組	1.	

	2.	
燈光組	1.	
	2.	
攝影組	1.	
	2.	
美術部	1.	
	2.	
其他人員	1.	
	2.	
備註：		

二、緊急應變程序說明

到達拍攝現場後，導演組及製片組應於拍攝前與現場工作人員講解緊急應變程序，讓他們清楚每個拍攝場地及場景潛在風險，提高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及警覺性，一方面使他們瞭解緊急應變程序，另一方面讓他們瞭解如何配合應變計畫的需求和內容，以便更有效地處理事故。

三、緊急應變計畫

由於影視業的作業型態特殊，因此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所有的作業與程序。無論是部門還是拍攝現場，每日勤前安全會議皆應審視安全計畫。整體計畫須因應參與人員的改變而調整，主要內容應包含：

- (一) 明確的指定經過教育訓練的專責人員參與。
- (二) 設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急救人員。
- (三) 確保所有使用在救援過程中的設備皆已經過檢查，且當工作位置必須實施救援時皆可快速取得。
- (四) 確定當地轄區緊急救護系統(EMS)資源的名稱和聯絡電話，包括特殊拍攝必要時可提供高空救援的單位。
- (五) 緊急救護及退避路線，包括從工作地點運送至最近的醫療院所，以及所有演員

和工作人員疏散的路線等。

- (六) 包含預先指定可行的第 2 種通訊系統。這可能包括手勢、手機號碼、警報、廣播等等聯繫訊息。
- (七) 當拍攝工作涉及高空工作車、特技及繩索垂吊時，應先檢視緊急應變計畫的適當性，事前必須先經過充份溝通，在拍攝現場公布並提供相關人員檢閱。本計畫應包含所有設備的操作手冊，以及全部工作場所使用機械升降設備的緊急操作程序。

四、緊急疏散與安全檢核

有鑑於拍攝現場火災通常是最常見的災害類型，處理不當易使人員或財產的損失擴大，因此在拍攝規劃階段即應對現場火災的預防妥善評估，並列出消防安全設備與措施清單，在拍攝前應就火災注意事項落實檢查與檢點，在拍攝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可能誘發火災的情形並妥善因應。平時並應針對火災時人員逃生避難及重要設備的搶救等預做緊急疏散與搶救的演練，才能有效預防人員及財產的損失。火災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疏散程序如圖 6 所示，消防安全檢核表詳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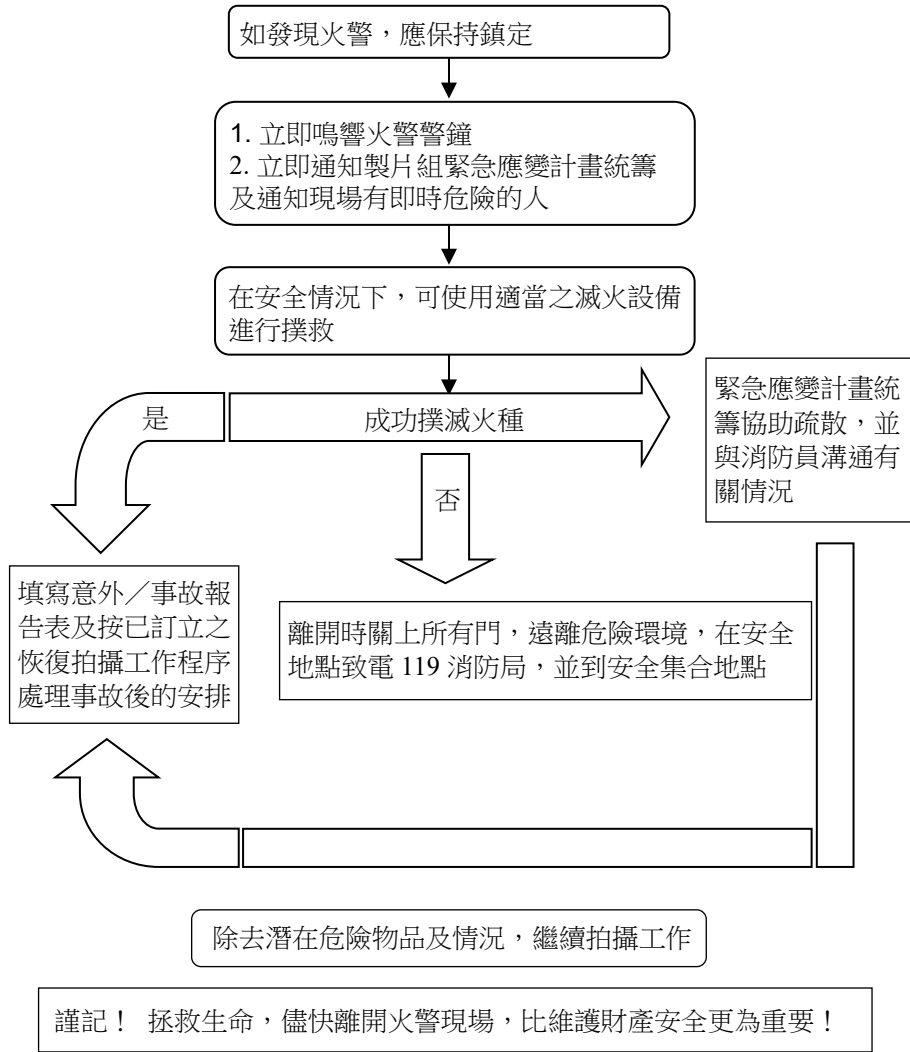


圖 6 火災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及疏散程序

表 2 消防安全檢核表

片名：	拍攝期間：			
場地：	填寫日期：			
消防安全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改善事項
一、滅火設備				
1 滅火設備是否保持備用狀態及有足夠的數量 (如滅火器、消防栓/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				
2 滅火器、消防栓/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有無 被阻擋				
3 滅火器、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是否有註冊承 辦商最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				
二、出口通道				
1 走火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2 防煙門是否自動關上並且沒有用鎖、繩索或鐵鍊 鎖上				
3 防煙門之質量是否良好				
4 出口指示是否清晰				
三、緊急應變措施				
1 工作人員清楚緊急應變措施				
2 緊急事故聯絡名單是否作定期更新及已派發給 工作人員				
四、工作場所整理				
1 拍攝場地是否有廢物、紙張等易燃物料積存				
2 電線、插頭及插座是否狀況良好及是否負荷過重				
3 易燃物品存放在安全位置及並無存放過量				
五、特別效果 (如適用)				
1 特別效果各項細則已作詳細消防安全考量				
2 爆炸品及煙火物品妥善儲存				
3 特別效果所需準備的安全措施,已於拍攝計畫之 內				

五、意外事故報告與調查

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按照先前訂下的緊急應變計畫，作出最快及有效的應變處理，當事故處理完畢後，製片組負責人或被委任之工作人員，應盡快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填寫意外事故報告表，用作事故調查及日後改善之用。如事故中有工作人員受傷，應向傷者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協助傷者康復。

- (一) 意外事故報告表：意外事故報告表用作紀錄意外事故的相關資料，如總結事故發生時的情況、當時現場環境、財產和器材損失情形、意外事故的分析資料，以及改善建議等。意外事故調查之表單可參考表 3。
- (二) 意外事故調查：應瞭解拍攝期間發生意外的原因，並從中汲取教訓以消除類似之潛在危險因素，才能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意外調查應包括以下事項：
 1. 由相關組別成立調查小組。
 2. 搜查或瞭解事故原因，可於現場拍照，因現場環境的每一項設備皆有可能為造成意外的線索及證據，亦可作資料紀錄，幫助日後的分析。
 3. 按事故的類別，以合理可行的方法，列出防止發生同類事件的建議，並與導演組、安全小組及相關組別主管溝通各項可行建議。
 4. 安排負責人執行建議中的改善措施，並由製片組負責人查核進展。
 5. 紀錄意外事故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

表 3 意外事故報告表

填寫日期	片名：	拍攝期間	意外發生時間
意外/事故類型：請於適當空格內加入✓號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從高處墜下
<input type="checkbox"/> 煙火/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械倒塌翻覆或嚴重 事故機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攝影器材/燈具翻倒器材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受傷/死亡/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簡單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送院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留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器材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死/傷者身份	(例如：勞工、演員、組別人員、臨時演員、拍攝場地非工作人員等)		
職務：	姓名：		
意外發生時現場進行的活動：			
意外發生時現場環境情況(如：下雨、雷暴警告、地面不平、山崖等)： (如情況許可，請附有關意外的照片及儘量保持意外後的環境證物，以作進一步調查。)			
.財產/器材損失情況：(估計財產/器材損失金額)			
引致意外/事故之相關因素(如：機械失靈、程序出錯、訓練不足、人為錯誤等)：			
即時及日後之改善建議：			
報告填寫人員：			
組別：	職務：	姓名：	

第四節 自動檢查與標準作業流程

為強化拍攝作業的安全，應落實拍攝器具、設備及機具等之自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0 條，雇主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拍攝作業一般安全衛生管理檢查如表 4 所示，工作場所管制檢查如表 5 工作場所管制檢查表所示，墜落預防檢查表如表 6 墜落危害預防檢查表所示，爆破作業檢查表如表 7 爆破作業檢查表所示。

表 4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表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現況調查（影響拍攝安全之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及人文設施等及採取保護工作安全之措施）。			
2	劇組工作者工作內容之書面危害告知（製作單位分組交付職務時，應於事前具體告知其個別組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之措施）。			
3	對攝影組、燈光組、場務組、特技組或其他經常處於危險環境之影像工作者，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檢視其課程證明。			
4	影視業屬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請檢附人員相關證照）。			
5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6	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表 5 工作場所管制檢查表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勞工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義務。			
2	勞工應依雇主安排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			
3	進入工作場所拍攝人員，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			
4	鄰近道路拍攝作業，作業人員應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反光帶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5	開放或封閉水域中拍攝，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並設置救生設備(<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 <input type="checkbox"/> 繩索及救生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之救生人員)。			
6	易倒塌物料(道具)應設置物料架，妥為放置。			
7	工作場所燈具應有良好充分照明。			
8	交通或出入口應保持通暢，且無物料堆置阻擋通道。			
9	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應保持有效功用。			
10	消防器具能於緊急時使用。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表 6 墜落危害預防檢查表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3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4	應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5	<input type="checkbox"/> 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台符合規定(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板料、支撐點應有兩處以上、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 3 公分)。			
6	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自動回縮救生索。			
7	高處作業應搭設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表 7 爆破作業檢查表

劇組_____工作組別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地點_____ 拍攝內容_____				
項號	檢點項目	是	否	備註
1	作業前清理工作區域。			
2	滅火器標示應置於明顯處，以免遭機器建物等阻擋視線。			
3	指定爆炸物管理員從事爆破作業。			
4	金屬粉塵、有機粉塵等沉積處所應常清理，以免粉塵堆積發生粉塵爆炸。清理時也應嚴禁煙火。			
5	不得將凍結之火藥直接接近煙火、蒸汽管或其他高熱物體等危險方法融解火藥。			
6	充填火藥或炸藥時，不得使用明火並禁止吸菸。			
7	使用銅質、木質、竹質或其他不因摩擦、衝擊、產生靜電等引發爆炸危險之充填具。			
8	使用粘土、砂、水袋或其他無著火或不引火之充填物。			
9	點火後，充填之火藥類未發生爆炸或難以確認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氣雷管時，應自發爆器卸下發爆母線、短結其端部、採取無法再點火之措施、並經五分鐘以上之時間，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始得接近火藥類之充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氣雷管以外者，點火後應經十五分鐘以上之時間，並確認無危險之虞後，始得接近火藥類之充填地點。			
改善措施：				
小組負責人：		檢查人員：		

第五節 立即危險的退避

加拿大影視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中，對工作者於拍攝過程中若遭遇可能危害安全或健康之情形，有非常完善的退避程序。為有效預防影視業工作者安全與身心健健康，並符合職安法規要求，本指引參考加拿大影視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適當訂定立即危險退避之條件。

依據職安法第 18 條之規定，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而作業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雇主除能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並經報主管機關認定合勞動法令規定外，不得對提出退避的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關於拍攝過程中退避權的行使條件，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原則上可參考職安法之要求，並參考拍攝作業風險評估結果。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八、於道路或臨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退避之事項，屬於法定應遵守事項，但由於影視業特殊作業方式，因此仍須依場景特性及拍攝內容進行風險辨識，對不可忍受的風險，由現場負責人要求工作者退避，或由工作者自行發起行使退避權。對於非職安法規中明訂之應退避項目，因無法律的強制約束性，因此現場負責人及工作者等，可參考本指引之內容，妥善溝通及協商退避權的行使。

第六節 通告與危害告知

為有效預防影視業拍攝過程中工作者可能的職業災害，依源頭管理的精神，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在拍攝流程最前端，很清楚的告知各相關人員及劇組等預計拍攝的內容、地點、設施設備、主要作業項目、可能的危害、當日安全須知及危害防止措施等，並就拍攝現場及拍攝過程進行風險評估後，列出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如表 8 所示)，包括一般事項與緊急安排等，以有效加強查核，避免因疏漏而造成拍攝過程中非預期的傷害。各劇組於發放通告時可依據影視劇組各組別之初步危害分析(如表 9 所示)將危害事項先行告知，以加強劇組人員對可能危害的掌握，並能提高警覺以避免受傷害。

表 8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	
片名：	拍攝日期：
場地： (填妥後交予安全小組成員傳閱)	拍攝時間：
一般安全	備註
(1) 是否已獲得必需之許可證？	
(2) 出口／走火通道是否通暢無阻？	
(3) 場地是否化學危險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製品？	
(4) 場地是否有下墜風險?如在大廈頂樓、崖邊、坑道旁？	
(5) 場地是否有電力危險?如現場電力裝置是否陳舊或被損壞，或是否靠近水邊？	
(6) 是否已檢查場地之環境風險?如是否有坑洞或斜坡，建築結構是否穩固等？	
(7) 拍攝當天是否需要安排交通管制？	
(8) 是否已考慮拍攝當天發生惡劣天氣情況的有關風險？	
(9) 拍攝通告單是否已明列當天之安全通知？	
緊急安排	備註
(1) 是否已得知最近的醫院／警局／消防局等位置？	
(2) 火警出口是否已清楚標明？	

(3) 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裝備： A. 已清楚標明？ B. 有效運作？ C. 放於適當位置？		
其他		
(1) 如拍攝時會製造有害廢料，是否已計畫棄置方案？		
(2) 是否需要保安員？		
(3) 如需要，是否通知他們有關拍攝的指示？		
備註：		
簽署：	全名：	崗位：

表 9 影視劇組各組別之初步危害分析

項次	工作組別	災害類型	墜落、滾落	物體倒塌	物體飛落	感電	被撞	被夾、被壓	跌倒	衝撞	傾倒翻覆	火災爆炸	不當動作	交通事故	其他
1	製片組		V					V				V	V	V	
2	美術組			V				V	V					V	
3	導演組							V	V			V		V	
4	攝影組		V	V			V	V	V				V	V	
5	燈光組		V	V	V	V	V	V				V			
6	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V
7	服裝造型 梳化妝髮								V				V		
8	後製剪輯 特效														V

第七節 緊急應變與事故調查

由於拍攝人員、內容、地點、時間及設備器材變動性很高，也較易受環境影響，為有效預防災害，應有效落實緊急事故的處置。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刻通報，並聯絡相關部門負責人。為落實通報的效率，應依各部門及劇組等，建立緊急事故聯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等。萬一不幸有意外事故發生，也應於緊急處置與救護告一段落後，儘快就意外事故進行調查，包括意外事故的類型、受傷者身分及受傷的情形、發生的原因、災害發生時的作業內容、災害發生時的環境狀況、財產或器材損失情形及相關改善建議等詳加紀錄，以有效預防後續類似災害的發生。

第八節 法規的查核與遵循

目前國內職安法規並無針對影視行業訂有專章或特定法條之規範，也未提供相關指引或其行政指導方式可以適用，有關於保護從業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事項分見於職安法規通用規定，包括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因拍片場景佈設及建物之搭設與室內裝修、修繕作業內容幾乎相同，因此也可能部分適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與影視業拍攝過程相關法律與規定主要包括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建築法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等。

影視業於拍攝過程，除參考本指引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外，並應定期檢視相關法規的要求並配合修訂管理辦法，以兼顧安全需求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